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

浙监能稽查〔2022〕15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温州泰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高志万

住址：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道1318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301MA2HB6Y094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公司2021年2月15日开工建设温州泰瀚55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，2021年12月竣工，同月召开启动验收会，并网发电。从开工建设至并网发电，一直未办理工

程质量监督手续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规定。以上事实有《温州泰瀚 5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启动验收鉴定书》、你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签署的《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》、《泰瀚光伏电站并网前调度专业验收报告》、《关于温州泰瀚 550MWp 可再生能源质量监督的情况说明》、《关于温州泰瀚 5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开展情况的复函》、《关于温州泰瀚 55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工程质量监督情况的回复》、《温州泰瀚 5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质量评估报告》、《关于受理温州泰瀚 5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温州泰瀚 55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商业运行前质量监督报告》以及对你公司有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2022 年 3 月 21 日，我办向你公司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办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（六）项规定，决定对你公司罚款四十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

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

2022年3月29日



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

2022年3月29日印发

